

從事電梯牆模板組立作業發生跌倒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804329

-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跌倒（02）
- 三、媒介物：工作台、踏板（416）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臺南市安平區，○○興業有限公司。

(二)災害發生於 113 年 1 月 11 日 15 時許。災害發生當日 7 時 30 分許，○○興業有限公司實際經營負責人林○○指派所僱勞工顏○○及宋○○2 人於 2 樓進行室內牆面模板組立作業，中午過後繼續工作時，宋○○與顏○○於 A2 戶 2 樓進行電梯牆模板之組立作業，於 15 時許，宋○○施作面對電梯口之左側牆壁外模板組立作業，顏○○則施作面對電梯口右側電梯牆外模板組立作業，當顏○○組立好第三塊模板（依序由下往上施作），並於該塊模板鑽孔後，要將組立電梯牆模板前已置於模板內側之固定模板用螺桿自該鑽孔拉出，因顏○○站立在 2 樓樓板身高不足無法將手伸進電梯牆模板內拉出該螺桿，故顏○○便於地面上放置一塊模板斜靠在已組好之電梯牆模板上，並站上該斜靠之模板上緣，當顏○○右手伸進電梯牆模板內將螺桿由剛組立好之第三塊模板穿孔處拉出後，因重心不穩，往電梯門方向跌落，頭部撞擊地面，站在旁邊工作之宋○○立即查看顏○○之狀況，發現顏○○已昏迷，宋○○馬上通報於 1 樓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陳○○，並由陳○○通報救護車到現場將顏○○送往郭綜合醫院急救，延至 113 年 1 月 13 日 21 時 30 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顏○○於 A2 戶 2 樓進行電梯牆模板組立作業時，對於顏○○作業時所踩踏之模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滾落之安全狀態（僅斜靠於電梯牆模板上，未與電梯牆模板連結或固定，亦未與 2 樓樓地板固定）且未戴用安全帽，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勞工作業，導致罹災者顏○○自作業時站立之高度 60 公分模板上跌落至 2 樓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模板組立作業時，自高度 60 公分模板跌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工作場所之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滾落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
- 7、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8、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9、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7、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六、…營造作業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8、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9、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 (以下簡稱模板支撐) 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2、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13、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 14、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15、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勞工保險條例 11 條)
- 16、符合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發生時，罹災者於地面上放置一塊模板斜靠在已組好之電梯牆模板上，站上該斜靠之模板上緣，並將右手伸進已組立好三塊電梯牆模板內，將放置於已綁紮好電梯牆鋼筋上之螺桿由第三塊模板穿孔處拉出。